

三门峡市陕州区乡村振兴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第五十条之规定，向社会公布三门峡市陕州区乡村振兴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2023 年我局全面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对公开的栏目名称进行变更，栏目内容进行了调整，调整后的内容栏目名称更清晰，分类更明确，达到预期变更效果，及时公开了涉及我局的工作的政策文件、工作动态和资金项目方面的内容全年共发布 69 条项目公开信息。

1.主动公开方面：2023 年度，区乡村振兴局通过三门峡市陕州区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主动公开信息 69 条。

2.依申请公开方面：2023 年度，陕州区乡村振兴局收到申请公开政府信息 0 条。

3.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结合乡村振兴局工作实际和发布内容，在强化发布信息的可靠性、权威性同时，加强信息保密管理，在信息管理的标准化、规范化工作上，做了进一步的细化和调整。一是进一步细化《陕州区乡村振兴局“三校三审”制度》，对发布内容进行严格审查，加强发布内容的可靠性，权威性；二是实行公开信息保密和内容双审查，由发稿部门、综合股和主管领导联合审查，审查通过的内容，才能出具《保密审查表》和《信息公开审批表》；三是严格执行信息公开发布报批流程，由供稿股室负责人报主管领导审批后，将签批表及发布原文报送局综合股，由综合股、政策法规股和主管领导审批后，方可发布；重大事项或特殊情况，需请示单位主要负责人审定单位主要负责人同意后，由供稿股室提交综合股按流程发布。

4.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我局在陕州区人民政府官网重点领域公开的原乡村振兴板块更名为扶贫板块，栏目名称进行了适当的变更，现平台主要由职能简介、组织机构、工作动态、政策文件（原乡村振兴战略）和资金项目专栏（原乡村振兴项目专栏）五个板块构成。

5.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情况

一是在综合股下设置信息公开专员，定期更新平台信息，查看平台发布内容，保障信息公开及时准确；二是发布内容由综合股和政策法规股审查，主管领导审批，严格发布流程，确保发布信息权威可靠；三是组织全体机关同志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制定《陕州区乡村振兴局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明确需要主动公开的内容确保应公开尽公开。三是为发布需求较大，群众关注度高的部门申请设立资金项目专栏，和子栏目发布权限。由综合股和政务公开专员定期监督审查栏目的发布情况，做好管理工作。

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时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我局政务信息公开本年度主要存在栏目名称不够清晰明了和栏目内容分类不够合理两大问题。针对以上两大问题，本着更好服务群众的目的，我局积极联系对接区政府信息公开部门管理人员和平台客服，已于 2023 年 12 月份及时更换栏目名称，开通信息批量迁移功能，迁移调整已发布的信息 21 条；达到了更换后的栏目名称更简单明了，调整后的信息分类更合理，更能方便群众查阅的目的。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 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陕州区乡村振兴局 2023 年度未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

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时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